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文件

苏教办联院〔2020〕2 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分院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分院、高等师范学校：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0〕41 号）要求，为做好 2020 年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工作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分院以及

高等师范学校从事五年制高职 1~5 年级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申报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近 5 年教学任务书中明确为主要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工作的。

（三）经各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审核同意,或经学校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对各分院从事高职教育教学人员实行备案制管理。各分院要结合实际，明确界定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经所在单位公示后，分别报各设区市人社局和教育局或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进行备案。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各分院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核查更新。

各分院从事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纳入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原评审渠道不变。今年已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参评的，不得申报。

对技师分院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仍按原渠道在江苏技工院校教师高评委会申报。

二、有关政策要求

1.关于评审机构。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由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职教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由江苏联

合职业技术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由各分院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或各分院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

2.关于评审标准。2020年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依据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进行。

3.关于申报依据和条件。各校要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竞聘原则。严格执行岗位设置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并按照评审标准组织教师进行申报。

4.关于学历认可。申报人员需具有国民教育学历，经原省教委验印的党校学历视同合格学历，其他党校学历不作为评审的有效学历依据。军人服兵役期间在军事院校取得的学历、学位在评审中予以认可，地方人员在军队院校取得的成人教育学历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国（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并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5.关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申报。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特单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评审对象严格规范为：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实际从事五年制高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主管部门同意正式定岗的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在职在岗3年以上的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按

照评聘结合要求，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才能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

三、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规范

为支持五年一贯制高职教育工作，对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职教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同时授予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通过职称评审，只授予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不授予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任职资格。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职教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证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颁发。同时授予的教授、副教授证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发放，加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讲师证书，各分院评审通过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备案后由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颁发。

四、关于申报材料

1.各分院提交的个人申报材料，除论文、论著代表作需提供原件外，其余材料均可提交复印件，复印件均须经分院人事部门逐件审核确认，审核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2.申报人员必须按规定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论文抄袭剽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3年内的申报晋升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3.参评教师论文代表作须进行同行专家鉴定，鉴定专家一般不得为本校人员。

4.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的有关规定，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时可不提交相应材料。

五、关于审核推荐要求

1.严把材料审核关。各分院要严把材料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齐全，凡未按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一律视为不具备相应成果。凡不符合申报条件和政策的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上报。

2.严格校内评审推荐程序。各分院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评审条件和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校内评审推荐程序，确保推荐过程的民主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结果的公正性。各分院校内评审推荐工作要做到“三公开”，即：申报人员公开述职、申报材料（指全套上报纸质材料）公开展示2个工作日以上、推荐结果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充分接受监督。凡未进行“三公开”的申报人员，推荐结果无效。

六、关于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1.各分院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一律按《材料报送要求》（附件2）准备。

2.各分院要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要求，认真填写2020年可使用岗位数额统计表（附件3），并得到主管人社部门同意（签

字盖章);各市属分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申报人员名册和评审表,需经各市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省有关厅局所属分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申报人员名册和评审表,需经省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3.凡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填写《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附件4)一式8份,简表内容要与评审表一致,所有栏目必须填写,各分院填至分院意见一栏。

4.各分院要确保申报材料规范齐全,并将申报教师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材料分别汇总后,于2020年10月23日前报送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并将申报人员名册电子版发至jxkycl@163.com。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2号,联系人:徐毅,侍凌风;联系电话:025-83335335。

5.各分院在报送个人代表性成果时,要按照规定要求,正高级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代表作不得超过10种,副高级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代表作不得超过8种。教育管理人员独立起草的管理文件不得超过5种。

6.申报材料袋上单位应填写: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xx分院。送审材料袋封面、封底和目录样式见(附件6)

7.各分院须对申报人员的论文在中国知网上进行查询,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清单,须经学校审核盖章后作为个人申报材料上报。

8.《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1)中由申报人个人填写的栏目,必须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核把关,负责人签字盖章。

申报人提供的代表作及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七、关于评审费

各分院按规定对申报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每份评审材料收取 400 元评审费，对申报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每份材料收取 200 元评审费，于报送材料时交（汇）至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并注明“XX 分院职称评审费”（开户行：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户名：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账号：01490121050000133）。

附件：1.教师任职资格评审表

2.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3.2020 年分院可使用岗位数额统计表

4.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5.教师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名册

6.送审材料袋封面、封底和目录样式

7.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

